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辛孟妍  
電話：(02)3343-6427  
傳真：(02)2304-7055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1158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91411582-公告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註銷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動物用  
藥品許可證乙張」影本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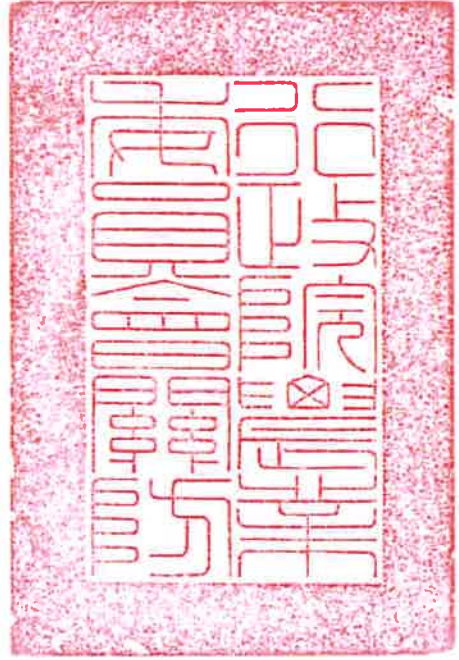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1158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乙張。

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可治五○○」（動物藥入字第04428號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